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0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公告**」)；及(ii) 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告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2020年9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於2020年9月28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延長函件，據此，彼等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且賣方與買方並無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